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 (危地马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议程项目 117：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 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 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1. **主席**说，大会第 52/163 号决议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作了修订，其中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他谨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已分别获得亚洲国家集团和东欧国家集团同意的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和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为委员会副主席。
2. 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和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
3. **主席**建议说，鉴于非洲国家集团尚未商定一名候选人，委员会应推迟至下次会议再选举来自该集团的副主席。
4. 就这样决定。
5. **主席**说，鉴于报告员一职无其他提名，因而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已获得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同意的拉莫斯先生（葡萄牙）为报告员。
6. 拉莫斯先生（葡萄牙）经鼓掌通过，当选为报告员。

工作方案（A/55/250；A/C.5/55/1；A/C.5/55/L.1 和 A/C.5/55/L.2）

7.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5/55/1 号文件，其中载有大会主席就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第五委员会文件编制状况的说明（A/C.5/55/L.1）以及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A/C.5/55/L.2）。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所依据的是关于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的组织的 A/55/250 号文件第 13 段所载大会决定。该决定要求第五委员会至迟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结束其工作，以使大会能够最晚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休会。
8. 大会根据 A/55/250 号文件，决定建议准时于上午 10 时开始举行上午的会议，而且作为一项节约措

施，所有会议均应至迟于下午 6 时休会；周末不举行会议；为避免会议迟迟才开始，法定成员数的规定应免于适用；应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各代表团应在要求秘书处提出报告的数量方面以及在就所提报告进行辩论时，有所节制；第五委员会应考虑不经辩论而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就数额不超过预先规定的 25 000 美元的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提出的建议；任何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不需要在主要会期会议上作出决定的项目应推迟至以后会议审议；此外，类似的项目应组合起来审议。

9. **Gauber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表示对工作方案草案感到满意。对于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审查是一个机会，可以借此修改会员国的缴款额，以更好地反映它们的支付能力并把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置于稳固和公平的状态下。欧洲联盟还极其重视按成果编制预算的问题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因此，它热切期待着秘书长提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

10. 我们希望，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概算将按照大会第 54/239 号和第 54/240 号决议的规定，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前分发。一般的规则是，各种文件的分发应给各方留有足够的时间，使其能够对委员会面前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11. **Hassan 先生**（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每星期修订。在分配时间时，应优先考虑需要在届会主要会期会议上作决定的项目。文件迟迟印发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尤其是，秘书处必须遵守六星期规则以及

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必须在委员会就它们采取行动之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非正式协商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应提早作出宣布，以使各代表团能够参加协商。最后，委员会应努力在不举行夜会或周末会议的情况下完成工作。如果在大会休会时仍有项目没有处理完毕，则主席团应考虑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更多的会议，以便减少积压的工作。

12. **Herrera 先生**（墨西哥）表示，工作方案草案应优先考虑与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有关的议程项目。第五委员会必须在分配给它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但同时也有必要灵活掌握，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审议这些项目。尤其是，在大会就经常预算比额表作出决定后，委员会必须有机会在最后决定维持和平比额表之前考虑这项决定对维持和平比额表的影响。

13. **den Hartog 先生**（巴西）说，必须采用一种能反映所有代表团利益的平衡的工作方案。他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分配足够的时间供审议一些优先项目，例如人力资源管理及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分摊比额表，以及本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需要就其作出决定的那些问题，包括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和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关于方案概算概要，委员会必须审议取消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资源的影响，这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关于中期计划草案，尽管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已经作了最大的努力，但其中一些部分，尤其是人权次级方案，仍然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巴西代表团同意认为，工作方案应每星期修订，而且应避免举行夜会和周末会议。

14.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她同意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的意见，即工作方案草案在分配时间供审议各个议程项目的时候，必须做到平衡。委员会应优先重视需要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之前作出决定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秘书长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按成果编制预算以及人力资源问题。

15. 工作方案草案规定同时审议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力维持和平行动比额表。然而，委员会关于经常预算比额表制定办法的审议和决定是它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比额表方面有关建议的第一步。工作方案应进行调整，以反映上述那些要求。

16. 方案草案规定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报告以及会议委员会关于后两周会议的报告进行审议，但是有关的报告尚未分发；因此，委员会不妨推迟审议这些项目。与此相反的是，有关中期计划草案和概算概要的几乎所有文件均已分发，因而这些项目可以提前得到审议。她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建议大会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新的中期计划格式对规划、方案拟定、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循环周期的影响。她希望，这份报告能够在委员会开始审议中期计划草案之前印发。

17. 由于将在议程项目 153 下提交的有关联合国自愿人员的使用的报告会影响到对其他问题的审议，因此该报告也应结合免费提供的人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来审议。她希望，秘书长关于改进联合国财务状况的报告能在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个问题之前印发。对于过多的报告被安排到 11 月份审议，她感到关切。工作方案应进行调整，以确保委员会有足够时间讨论与人力资源和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8. **Chaudhry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 77 国集团加中国对工作方案草案的意见。

19. **Chin Powles 女士**（新西兰）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她支持目前反映于工作方案草案中的优先事项。尤其是，她对于有关经常预算和特设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讨论将同时开始感到高兴，并且欢迎把按成果编制预算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工作方案草案反映了于 1997 年实施的秘书长第二轨道改革方案的优先事项。

20.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赞成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表示的意见，它极为重视对中期计划草案、概算概要、人力资源问题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审议。工作方案草案并没有反映委员会在它必须于本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上作出决定的项目方面所确定的优先重点，例如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而且在为各种不同项目，特别是为中期计划草案和人力资源问题专门安排的会议次数方面，也是不平衡的。必须优先重视有时间限制的项目以及从以前届会推迟到本届会议审议的项目。所有决议草案均应在就它们作出决定之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而且应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不安排举行任何夜会或周末会议。

21. **Hay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诸如人力资源问题、方案协调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结果以及概算概要等一些优先资源规划问题应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然而，委员会审议工作的核心是，必须全面改革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的分摊比额表，以使联合国有稳固的财政基础。鉴于有必要平衡分配给不同议程项目的时间，他支持关于每周对工作方案作一审查的建议。头几周的工作安排不应过量，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弄清每个项目需要多少时间。他同意墨西哥代表团的建议：分摊比额表的问题应尽可能透明而连贯一致地处理，此外，由于经常预算比额表构成维持和平比额表的基础，因而应及时对前者的任何变动作出决定，以使委员会能够探讨这些变动对今后维持和平比额表的影响。

22. **Al Atrash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赞成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墨西哥、巴西、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在确定优先事项时，委员会应安排足够的时间供审议分摊比额表、概算概要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他希望，目前尚不平衡的工作方案草案将按照各会员国所定的优先事项，每周进行重新审议和修订。

23.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届会主要会期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有必要对其进行调整。

2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A/55/102/Add. 1; A/C.5/55/5)

25.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A/55/102/Add. 1)，其中通知大会中国巨奎林先生已辞去会费委员会成员职务，并提请注意另一份说明 (A/C.5/55/5)，其中通知大会，中国政府已提名吴钢先生接替巨先生任期未届满的部分。亚洲国家集团同意吴先生为候选人。鉴于没有其他候选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任命中国的吴钢先生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C.5/55/2)

27.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A/C.5/55/2)，其中转递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事关布隆迪、科摩罗、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塔吉克斯坦提出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给予豁免的要求。

28. **Gauber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发言，此外也代表冰岛发言。他说，他曾欢迎通过大会 54/237 C 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所有豁免请求需由大会依照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加以审议。这项更为平衡而稳定的程序会使有关国家能够在很早阶段就提供详细而客观审议此类要求所需的必要资料，并会导致改进这一资料的质量以及会费委员会各项建议和大会各项决定的质量。

29. 目前，第十九条的规定已适用于 20 个会员国；这一数字与一年前的数字相当。他高兴地注意到，被

准予豁免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三个会员国已将其欠款减至一定数额，从而恢复了表决权。

30.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会费的义务，因而它坚决主张更严格地实施第十九条。该条目前是强制落实这项义务的唯一法律规定。欧洲联盟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有关方法方面问题的评论，它赞同关于根据第十九条准予对三个会员国实行豁免的建议。这些豁免必须保持其例外性质和临时性质，并且只能在由于出现会员国所不能控制的状况而无法交付摊款的情况下才能给予。

31. **Nurov 先生**（塔吉克斯坦）说，塔吉克斯坦关于这个项目的一封信很快将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因此，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要求推迟进行有关这个项目的进一步审议，并保留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发言的权利。

32. **Aboud 先生**（科摩罗）说，科摩罗在过去三年里经历了经济和政治不稳定和动荡的时期，影响到了它的摊款缴付能力。现政府接手的是困难的经济状况，因而它决定眼下优先处理经济复苏和人民生活问题，而不是交纳欠款。它有信心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履行它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与此同时，政府打算交纳 2000 年的最低所需款额以及 1999 年的全部欠款，并且想安排拟订一个缴纳剩余欠款的时间表。

33. **主席**说，鉴于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提出了要求，委员会将推迟到下次会议再就这个项目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 117: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A/C.5/54/65 和 A/55/376)

34.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秘书长提交的关于 2000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题为“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的大会第 54/283 号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该决议载有一项建议，即：应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处理这个问题。大会获悉，由于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不能在那时举行会议，因此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提交大会本届会议，供其审查并作出决定。

35.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376）。他说，在编写这份报告时的预计是，特别会议的所需经费不会超过 160 万美元。然而，费用估计数是会改变的，因为迄今为止尚未就会议的确切日期和形式，特别是就筹备工作，作出任何决定。因此，秘书长所作的假设是临时性的，需要进一步加以确认。

36.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表示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并建议委员会通知大会，执行第 54/283 号决议的费用不会超过 160 万美元，但须以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为准。

37. **Gauber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欧洲联盟支持举行关于艾滋病/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作为在联合国这个最恰当论坛中应付艾滋病流行挑战的一种手段。

38. 大会第 54/283 号决议指出，该届特别会议应于 2002 年 9 月之前举行。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将就特别会议的日期及其筹备方式作出决定。鉴于 2001 年的会议日历已排得很满，欧洲联盟赞成于 2002 年举行该届特别会议。

39. 最后，令人遗憾的是，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没有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定，在决议通过之前提交给委员会。

40.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通过该项决议以及举行该特别会议。但是，一些问题仍然存在，而且也需要作一些澄清。

41. 首先，在通过决议后再审查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是不合乎正常程序的。关于特别会议的时间安排问题，秘书长的说明（A/C.5/54/65）第 1 段（a）与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 段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不一致。此外，他问秘书处，它是否已做好了准备，可以在 2001 年举行象特别会议这样的重大活动。

42.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询问了关于日内瓦一名礼宾干事和维也纳一名礼宾干事前来为该届会

议服务的旅行和生活费用。他想知道是何原因导致咨询委员会最终同意这项要求。

43. 关于 A/C.5/54/65 号文件中关于新闻方案费用的附件三，新闻部已有一笔很大的预算，它应使得可以通过调整开支和确定其优先秩序来为这些活动匀支费用。

44. **Fujii 先生**（日本）说，他也对不符合正常程序的做法表示关切。

45.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他很遗憾，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没有在决议通过之前提供给委员会审议。这份说明在 9 月 5 日通过决议之前，已于 9 月 1 日印发。第五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没有审议这一说明是唯一的不合正常程序做法。他的理解是，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已经得到遵守。秘书处认为，如果有足够的资金，它将能够在 2001 年为特别会议提供服务，不过，这将是一项困难的工作。事实上，决议的通过得到了加快，这使得可以尽快开始准备工作。

46. 关于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 段以及日内瓦和维也纳的礼宾干事参加会议的旅费，仅为期三天的特别会议的时间限制导致有必要以有经验的干事来补充礼宾人员，以确保为各代表团提供充分的服务。关于纽约与日内瓦之间的三次来回旅行，艾滋病方案秘书处设在日内瓦，而且筹备该会议的大部分实质性工作将在那里进行。艾滋病方案纽约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与实务办事处之间有必要进行联络。

47. 谈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5/54/65)附件三，方案预算第 26 款中没有为各种特别会议编列多余的资源。

48.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回答关于拟议特别会议日期的问题时说，“至迟要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前”等字直接摘自大会第 54/283 号决议。关于礼宾干事的旅费，也许可以利用现有的现代通讯手段来确保纽约与日内瓦之间建立充分的联络。如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礼宾部门能够用来补充该地的现有资源，那么也许可以免去日内瓦和维也纳礼宾干事的旅行和生活费用。然而，咨询委员会并没有降低秘书长的估计费用，而是请秘书长灵活执行决议的要求。

49.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咨询委员会报告(A/55/376)第 2 段中所载的建议与秘书长所提说明(A/C.5/54/65)内摘要第一段中的建议之间存在差异，前者提到“第五十六届会议”，而后者则提到“第五十六届常会”。他的理解是，大会的常会于 12 月结束，其后的会议是作为续会的一部分举行的。他希望能进一步澄清这一点。

50. 美国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就特别会议所需旅行费用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他希望秘书处在规划这一活动时能够考虑这些意见。

51.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大会常会现在持续整整 12 个月。续会仍然是当届常会的一个部分。因此，“至迟要在第五十六届常会结束前”意味着至迟于 2002 年 9 月。

52.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地球上人类生命的进步有着破坏性影响，因而必须最迫切地在最高政治级别上加以处理。应急基金的使用导致出现了一些问题，但是，鉴于已经作出的澄清以及各国对执行大会决定的承诺，古巴代表团支持采取必要行动，准许开始进行特别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53. **Orr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举行特别会议，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但是，为这次为期仅三天的会议所请拨的资源却比为千年首脑会议所请拨的资源还要多。秘书处应细目分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所请拨的 790 000 美元的用途，并澄清数额为 542 400 美元的会议服务费用是否已包含在秘书长请拨的款项之中。如果大部分费用将在特别会议举行的时候才需要，那么他想知道，这些费用中有多少需要立即批准，以使会议的规划工作能够得以开展。

54.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主要的问题是第 1 款下 790 000 美元数额的用途构成。在这笔款项中，633 800 美元需用于加强艾滋病方案秘书处，136 000 美元用于支付最不发达会员国代表的旅费，另有 20 200 美元用于礼宾事务。至于核拨这些所需经费的时机，用于加强秘书处的拨款需要立即批准，以使实质性筹备工作能够展开。关于其他费用的决定可在以后作出。

55. **Msel 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答复加拿大代表所提问题时说，秘书处已指出，特别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费用为 542 400 美元。它进一步指出，没有为此请拨任何额外资源，这笔款项将匀支解决。多排会议是一种正常情况，它是以一些会议将被取消这样一种假设为前提的。然而，秘书处最近向咨询委员会表示，它很快将面临无法再多排会议的境地，它正非常认真地监测这一情况。因此，咨询委员会自己已提出要求，对提供服务以及匀支额外所需经费的能力进行认真的监测。

56. **主席**问，曾表示各种关切的代表团现在是否可以加入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建议大会核可大会第 54/283 号决议内的建议。

57. **Gauber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希望继续审议该项目，以使委员会有机会在较不正式的场合中表达其意见。

5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在非正式协商中继续审议该项目。

59. 就这样决定。

60.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再次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一项要求：提案草案应该在委员会审议这些草案之前提前 24 小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61. **主席**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刚才所表达的关切将会得到注意。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